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天成律证（2007）021 号

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受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陈国尧、周维明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

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及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18日上午如期在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公司董事长张瑞理先生主持本次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 200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145,915,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20,281,600 股的 66.24%，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145,915,060 股，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名。另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如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已经在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网

(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中披露。

根据2007年5月8日单独持有公司66.22%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股东大会议题的函》，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0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该临时提案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对该临时提案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和公告中已列名的提案或另行增加新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其他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表决，并由1名股东代表、2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2006年年度报告》(境内、境外版)；
- 2、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所持部分企业的股权质押给特发集团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上决议与会议通知和增加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欣乐

经办律师：陈国尧、周维明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八日